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提名游利先生、XU ZIMING 先生、XIE MEI 女士、李镒先生、陈彦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沈培刚先生、杨

翰先生、于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培刚先生、杨翰先生、于赟先生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课程学习证明，其中沈培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均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选举的 8 名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相关议案之日起 3 年，其中独立董事任期还需同时满足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的规定。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相关议案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游利先生

游利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5 月，担任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工程师；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自由职业；1997 年 4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 UMS Group 工程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新加坡宇航制造公司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美西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普美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制造部总监；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先捷”）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靖江先捷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研”）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 Sprint Precision Technologies（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先锋精密（新加坡）”）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至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424,341 股股份，持股比例 16.02%，并通过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先锋精科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1,988,68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0.87%，合计对公司持

股比例 26.89%。游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董事 XU ZIMING 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利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2、XU ZIMING 先生

XU ZIMING 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3 月至 1993 年 10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1993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 月，担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学者；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担任新加坡宇航制造公司高级工程师与工程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美西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普美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 OMADA International 亚洲区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无锡先研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先锋精密（新加坡）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无锡至辰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XU ZIMING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21,706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1%，并通过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华泰先锋精科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748,957 股股份, 持股比例 1.36%, 合计对公司持股比例 5.37%。XU ZIMING 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游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除此之外,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XU ZIMING 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自律监管措施,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3、XIE MEI 女士

XIE MEI 女士, 1976 年 2 月出生, 英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 担任 Farmiloes Chartered Accountants, Birmingham, UK 会计师; 2006 年 10 月, 自由职业; 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 担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助理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 自由职业;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 担任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合作部总监;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 自由职业;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秘书; 2021 年 12 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XIE MEI 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476,992 股股份, 持股比例 1.72%。XIE MEI 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XIE MEI 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等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4、李镒先生

李镒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江苏省扬州市机械进出口公司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扬州海外惠通聚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扬州同辉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太平洋二纺机化纤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5%，通过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290,622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3%，合计对公司持股比例 1.13%。李镒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镒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5、陈彦娥女士

陈彦娥女士，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担任汾西机器厂助理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担任美西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制造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7年1月，担任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夹量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21年5月，担任普美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无锡先研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彦娥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先锋精科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838,07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1%。陈彦娥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彦娥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培刚先生

沈培刚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8月，担任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担任苏州衡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企瑞会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主任会计师、总所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刚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培刚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2、杨翰先生

杨翰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10月，担任重庆市万州区供销合作社

法律顾问室科员；1993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骥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0年9月至2015年8月及2021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担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翰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3、于赟先生

于赟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4月至1990年12月，担任常州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1990年12月至1994年8月，担任常州铸造总厂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8年9月，担任伯林盖姆（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23年10月，担任江苏理工学院教授至退休；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赟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赟先

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